

# 中卫市金融工作局

##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金融工作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中卫市金融工作局全面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部署，聚焦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不断夯实政务公开基础，进一步拓宽信息公开渠道、深化信息公开内容，提高金融工作的透明度和政府部门的公信力，充分保障了公众的知情权。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市金融工作局以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按要求规范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明确政务公开任务和责任，规范信息的采集、审核、发布流程，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政府网站上发布信息 23 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栏目 1 条，“部门预算”栏目 1 条，“部门决算”栏目 1 条，“政府开放日”栏目 2 条，“部门文件”栏目 8 条，“部门信息”栏目 10 条。2023 年度共发文 27 件，单位通过政府网站、单位公示栏等载体主动公开 9 件。

#### （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情况

2023年，我局未收到任何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不存在因政府信息公开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不断规范工作流程。建立了“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督办、具体责任人执行、信息复核反馈”和“信息发布审查、保密事项复核、政务信息员发布、过错责任追究”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结合局重点工作任务开展政务公开信息的收集和发布，严格发布审核程序，确保信息公开安全准确。二是建立健全政务信息审核发布机制，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审核发布机制，实行专人问责机制，严格规范信息发布，明确审核主体、审核流程。三是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政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规范化水平。认真做好日常公文类信息产生源头的公开属性界定和法定主动公开内容目录信息发布等基础性工作，确保公开政府信息底数清晰。

### **（四）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无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政府网站发布。开通了“中卫金融工作”微信公众账号，指定专人进行管理，严格审核发布流程，信息发布均经过“三审三校”，累计发布信息285条，2023年发布信息63条，均经过审核，符合规定。微信公众平台定期进行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严格责任落实。严格落实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各科室全面参与政务公开的工作格局，把政务信息公

开工作纳入年度效能目标考核，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与金融业务相结合，做到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二是以“政府开放日”为载体，向社会各界人士征集关于金融工作的意见建议，得到了大家的一致肯定，做到内部监督与社会监督相结合，监督渠道更加畅通，舆情回应不缺位、不失语、不被动，政务公开工作水平不断提升。三是组织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不断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各科室公开职责，压实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把搞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与金融业务结合起来，为进一步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打下良好的基础。2023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 (一) 存在的问题

2023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信息公开的广度和深度不足。对可进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认识还不够全面，不足以全方位、多角度地展示我市金融工作开展情况。二是政策文件解读质量有待提高。政策解读形式比较单一，多以文字为主，缺少以图片、表格、视频等生动丰富的形式加强解读。

##### (二) 改进措施

一是不断提高思想认识。进一步提高局机关科室及下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及时规范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能力和素质，不断提升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二是继续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持续关注金融相关的社会热点，聚焦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群众的关注关切，紧紧围绕全局中心工作，加强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金融风险防范化解和深化金融改革等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力度，细化公开内容，保

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三是**逐步丰富政务公开形式。不断丰富内容解读形式，加强用图解、表格、视频等生动明了的表述形式，方便群众直观了解局机关各项工作。畅通群众获取政府信息途径，提高政策透明度和知晓率，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满意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 （一）《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3年市金融工作局严格按照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3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开展政务公开工作。一是围绕“五个示范市”建设、“七个战略”实施以及“六新六特六优”产业，印发并在政府网站公开了《2023年中卫市“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工作方案》《关于加强金融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及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通知》等重大政策文件5件，持续做好重大政策创新等关键节点信息公开。二是极大政策信息宣传力度。发布《中卫市金融服务“走商圈 进企业”活动方案》后，主动组织金融机构在创业城、中浩建材城、工业园区等商圈集中开展政策宣传15场次，扩大政策宣传力度，推动惠企政策直达企业。做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建设、“十四五”重大项目实施等方面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工作进展、重大活动、典型经验等信息10篇，积极营造良好发展氛围。三是开展“搭建政民沟通桥梁 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政府开放日”活动，邀请银行保险业代表、地方金融组织代表、企业代表、群众代表等10余人走进市金融工作局，通过“看、听、谈”的方

式，深入了解市金融工作局的情况。会上答复了群众关切的“针对小微企业贷款的优惠政策”“妇女创业贷款办理条件”等问题，同时听取了“加大金融知识普及力度”“推动利率自律机制落地”以及“做好政府与银行间重大项目、产业政策的协调对接”等多条建议，推动全市金融业高质量发展，打造勤政务实、公开透明的金融形象。**四是**规范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管理，以消除“指尖形式主义”为契机，常态化开展网络工作群排查清理，按时报送报送清理进展情况。

## **（二）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本机关 2023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金融工作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财政局四楼西；邮编：755000；电话：0955-7674876；传真：0955-7674877）。